

# 110年雲林龍舟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、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、發揮優良傳統民俗、促進社會和諧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口湖鄉公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建國國中、口湖國中、北港國中、水林國中、檳梧國中、北辰國小、口湖國小、水燦林國小、文光國小、頂湖國小、下崙國小、崇文國小、臺興國小、金湖國小、成龍國小、興南國小
- 四、競賽日期：110年6月13日(日)~110年6月14日(一)
- 五、競賽地點：本縣口湖鄉檳梧滯洪池北池
- 六、競賽時段：上午08：30~11：30；下午01：30~04：30
- 七、競賽組別：男女混合組(大型龍舟)、公開男子組(大型龍舟)、公開女子組(小型龍舟)、高中職男子組(小型龍舟)、國中學生男女混合組(小型龍舟)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凡縣內機關團體、社團、學校、民眾及學生均得以依下列辦法組隊參加。

## (一)男女混合組(大型龍舟)：

1. 私人團體：縣內民眾年滿18歲以上均得以組隊參加。
2. 機關團體：以縣內之行政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內含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借調人員。
3. 學校團體：以縣內各鄉鎮市為單位，公私立高中、小學教職員工(含代理代課教師、兼課教師、實習人員、教官、工友與替代役)均可聯合組隊參加。

(二)公開男子組(大型龍舟)：大專院校、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參加。

(三)公開女子組(小型龍舟)：高中在籍之女學生、大專院校、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參加。

(四)高中職學生男子組(小型龍舟)：高中在籍之男學生(含高三學生，不含夜間部)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(五)國中學生男女混合組(小型龍舟)：國中在籍之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## 九、參賽隊數與人數限制：

- (一)男女混合組(大型龍舟)：上限12隊，未達3隊則取消該組比賽，各隊女性槳手至少6人(含)以上。

|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正式比賽人數 | 鼓手 | 槳手  | 舵手(可自備)  |
|        | 1人 | 18人 | 1人(男女皆可) |

1. 可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、隊員24人(上限)，共27人。
2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，方可下場比賽。
3. 隊員包含鼓手、槳手、舵手、候補選手(4人)。
4. 報名時即須註明「自備舵手」或「大會提供舵手」，報名後不接受更改。

- (二)公開男子組(大型龍舟)：上限16隊，未達3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|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正式比賽人數 | 鼓手 | 槳手  | 舵手(可自備)  |
|        | 1人 | 18人 | 1人(男女皆可) |

1. 可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、隊員24人(上限)，共27人。
2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，方可下場比賽。
3. 隊員包含鼓手、槳手、舵手、候補選手(4人)。
4. 報名時即須註明「自備舵手」或「大會提供舵手」，報名後不接受更改。

- (三)公開女子組(小型龍舟)：上限8隊，未達3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|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正式比賽人數 | 鼓手 | 槳手  | 舵手(可自備)  |
|        | 1人 | 12人 | 1人(男女皆可) |

1. 可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、隊員18人(上限)，共21人。
2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，方可下場比賽。

3. 隊員包含鼓手、槳手、舵手、候補選手(4人)。
  4. 報名時即須註明「自備舵手」或「大會提供舵手」，報名後不接受更改。
- (四)高中職學生男子組(小型龍舟)：上限12隊，未達3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|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正式比賽人數 | 鼓手 | 槳手  | 舵手(可自備)  |
|        | 1人 | 12人 | 1人(男女皆可) |

1. 可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、隊員18人(上限)，共21人。
  2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，方可下場比賽。
  3. 隊員包含鼓手、槳手、舵手、候補選手(4人)。
  4. 報名時即須註明「自備舵手」或「大會提供舵手」，報名後不接受更改。
- (五)國中學生男女混合組(小型龍舟)：上限12隊，未達3隊則取消該組比賽，各隊女性槳手至少4人(含)以上。

|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
| 正式比賽人數 | 鼓手 | 槳手  | 舵手(可自備)  |
|        | 1人 | 12人 | 1人(男女皆可) |

1. 可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、隊員18人(上限)，共21人。
2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須同時登錄職員及選手身分，方可下場比賽。
3. 隊員包含鼓手、槳手、舵手、候補選手(4人)。
4. 報名時即須註明「自備舵手」或「大會提供舵手」，報名後不接受更改。

(六)各組舵手不受性別限制。

十、競賽制度：計時制，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均採「網路報名」，分述如下

(一)報名期間：自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至110年5月16日(星期日)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yunlindragonboatrace.com>

(三)協助措施：如無法自行上網報名，可洽口湖鄉公所-民政課王小姐(05-7893048)協助報名事宜。

(四)因賽事時間有限，各組總報名隊數均設上限，以網路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選手繳交之資料經查有偽造或意圖以不實資格者，除取消選手資格或成績外，並應自行負責其偽造責任。

(六)於110年5月18日由本所公告報名隊數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於口湖鄉公所三樓召開；同日上午10時進行抽籤，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若未派員與會則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裁判會議：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於口湖鄉公所三樓召開。

十四、賽前練習：

(一)大會準備龍舟、槳、舵、鼓、鼓槌及救生衣供各隊練習之用(務必穿著大會救生衣，禁止穿著私人救生衣登船)。

(二)隊伍賽前練習日期：自110年6月5日(六)起至6月11日(五)止。

(三)隊伍賽前練習時段：

|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08:30-10:00 | 2 | 10:00-11:30 |
| 3 | 14:00-15:30 | 4 | 15:30-17:00 |

有關賽前練習之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口湖鄉公所-民政課 王小姐(05-7893048)。

(四)每一練習時段，安排6隊練習隊伍(4大船2小船)為原則。

(五)領隊會議時公布各隊報名時註明之練習登記時間，如果單一練習時段超過負荷之隊數，授權競賽組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討論並確認各隊練習時間表。

(六)已登記練習之隊伍，請提早30分鐘到場熱身後登船練習，練習時段結束前30分鐘不再登船，以免影響下一時段隊伍練習。

(七)報名時登記大會支援舵手的隊伍，舵手依輪值方式支援各隊練習，練習隊伍不得要求

指定舵手。

- (八)為維護龍舟比賽選手的安全考量，請領隊嚴格要求選手配合參與練習；如果未配合參與練習之選手應避免參賽，以免影響其他選手比賽安全。
- (九)考量天氣炎熱及選手體力負荷，練習時間單趟以30分鐘為限。
- (十)賽前練習次數，每隊1-2次為原則，已登記練習卻「無故」不到場練習，取消其他已登記之練習時間。
- (十一)因故無法到場練習，請於練習前一天，主動聯絡。（聯絡資訊於領隊會議公布）。
- (十二)各隊如欲增加練習次數，請於練習前一天聯絡（聯絡資訊於領隊會議公布），主辦單位須視練習時間空檔、人力調配等現場因素，保留是否同意增加練習次數之權利。

#### 十五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比賽方式以抽籤決定水道，比賽距離約250公尺，勝負之判定（不奪標），以終點攝影紀錄及裁判長確認後之最終成績判定，所用時間少者為勝。
- (二)各隊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將「操槳位置表」繳交檢錄處，並率領隊員至檢錄處點名核驗，未按時間參加檢錄（遲到10分鐘）則以棄權論，並直接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三)每人只限報一隊，不得跨組和跨隊，若有違規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準，不得再代表其他隊伍出賽。
- (四)大型龍舟各隊實際登船槳手不得少於16人，小型龍舟各隊實際登船槳手不得少於10人，否則該場次視同棄權。
- (五)比賽中若發現冒名頂替或經他隊當場檢舉，經查屬實者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以往成績概不計算。
- (六)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在比賽前提出，賽後提出概不受理。
- (七)比賽隊伍經檢錄後請依「操槳位置表」上船就定位，不得隨意更動操槳位置，違規者經裁判舉發後，得沒收該選手的「槳」，但比賽繼續進行。
- (八)比賽時鼓手須在指定位置，槳手一律採坐姿划槳，違規者經隨船裁判舉發，送交裁判長確認後，判罰該隊競賽成績時間「加10秒」。
- (九)比賽中舵手不可用任何方式助划，並應將舵放在船尾指定位置，違規者經隨船裁判舉發，送交裁判長確認後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，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- (十)比賽時大會以抽籤方式決定支援的舵手人選，參賽隊伍不得指定舵手人選。
- (十一)大會所支援的舵手，如有失誤時，不可歸咎於舵手。
- (十二)比賽時發令裁判未鳴槍不得出發，若違規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經發令裁判舉發，送交裁判長確認後，違規隊伍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，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- (十三)比賽時，發令裁判未鳴槍時，槳手之槳必須離開水面並保持靜止，違規者經發令裁判舉發，送交裁判長確認後，判罰該隊競賽成績時間「加10秒」。
- (十四)比賽時間超過5分鐘未能完成賽道比賽，經裁判長確認後，取消該隊比賽成績。
- (十五)比賽過程中，任何一隊如划出水道，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，成績不列入計算；未失敗之隊伍則應繼續完成該場次比賽。
- (十六)比賽中不論任何原因有隊員落水時，應先將隊員救起，並以違規論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，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- (十七)比賽進行中只能有鼓聲，不可使用哨子或其他器材發出聲響，否則以違規論，經裁判長確認後，判定該場次比賽失敗，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- (十八)比賽所需之鼓、鼓槌、救生衣、槳、舵一律由大會提供，不可私帶，如發生上項情事，查證屬實經裁判長確認後，該場次比賽判定失敗，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- (十九)龍舟出發前各隊應檢查木槳與器材有無損壞，若有損壞立即更換，比賽進行中若有破槳、斷槳、掉槳情形，仍繼續比賽，成績有效，不得要求重賽。
- (二十)比賽時選手可穿著保護性之衣褲、手套、護肘、護膝、止滑鞋。

- (二十一) 選手比賽時，禁止攜帶任何與比賽無關或影響比賽成績之物品登船(例如：攜帶式止滑墊、照相機、手機、無線電、哨子等物品)。
- (二十二) 比賽中如因不可抗拒之問題，導致比賽無法進行或進行時顯失公平者，由裁判長確認後，判定該場比賽中止，後續賽程規劃交由仲裁委員議決後公告。
- (二十三) 裁判台所顯示的成績為參考成績；勝負之判定以終點攝影紀錄及裁判長確認後為最終成績判定，所用時間少者為勝。
- (二十四) 競賽爭議時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仲裁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十五) 爭議時一律採用書面申訴，且應於賽畢30分鐘內填寫書面申訴書，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，向大會提出申訴。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成立時，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不予退還。
- (二十六) 大會接到申訴書後，仲裁委員會須於一小時內召開會議，並依其裁定為終決。
- (二十七) 各參賽隊伍，如有不服裁判、辱罵作業人員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，情節重大者，經裁判長確認後，依違反規定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若已進入名次者，取消其獎項和名次。
- (二十八) 如有競賽規程問題請洽口湖鄉公所 戴蓉真小姐(電話：05-7892001)

#### 十六、獎勵：

獎勵表 (單位：元)

| 名次<br>隊數 | 第一名    | 第二名    | 第三名    | 第四名    | 合計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3-16隊   | 45,000 | 35,000 | 25,000 | 18,000 | 123,000 |
| 10-12隊   | 35,000 | 25,000 | 18,000 |        | 78,000  |
| 7-9隊     | 25,000 | 18,000 | 12,000 |        | 55,000  |
| 4-6隊     | 12,000 | 8,000  |        |        | 20,000  |
| 3隊       | 8,000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8,000   |

1. 本獎勵案各組錄取名次以實際出場參賽隊伍數為準。
2. 得獎隊伍之獎金、獎盃，依上列獎勵表頒發。
3. 獎金部分所得歸戶由該得獎隊伍推派代表人領取，所得歸戶為該代表人。

#### 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植梧滯洪池遠離市區，請各領隊事先妥善安排隊員之午餐及飲水。
- (二) 凡不適於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否則發生意外自行負責。
- (三) 龍舟競賽大會投保場地責任險，各隊若欲投保其他保險請自行處理。

本活動將為參加選手投保每人新臺幣5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，惟特別提醒請選手務必在賽前充份訓練，賽前充足睡眠及適當補充能量，下場時需視身體狀況量力而為，切忌勉強，大會雖在會場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，惟對選手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賽程中發生意外所遭受傷害做理賠。

另參與本賽事選手若需其他保險(如旅行平安險)，建議自行加保。

註：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：

1.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活動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：
  - (1)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；因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競賽範圍內發生之意外事故。
  - (2)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、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所發生意外事故。
2. 特別不保事項：
  - (1)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
  - (2)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症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

症、癲癇脫水等。

- (四) 報名表之填寫請逐項填妥各欄，以便隨時聯絡及辦理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(五) 為發揮團隊精神，促進競賽高潮，各隊可自行籌組啦啦隊，如樂隊、鑼隊、鼓隊、旗隊等均可自選，以安全及不妨礙競賽為原則，各隊繳交組隊特色報告表，由大會播報使用。
- (六) 參賽隊伍，一切交通、膳食、服裝費與保險費等自理。
- (七) 參賽隊伍之隊職員、選手應遵守水上安全原則，服從大會訓練員、救生員之安全指導，並請各隊注意安全。
- (八) 參賽隊伍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，損壞或遺失龍舟及附屬設備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九) 各隊選手出賽時須穿著整齊服裝，不可打赤膊。
- (十) 如天氣惡化，經大會認為不宜比賽時，大會宣佈停止比賽，其他賽程採延後或終止比賽。
- (十一) 賽會期間龍舟抵達終點後，由大會快艇經外側水道拖回預備區。練習期間由選手自行划回預備區。
- (十二) 回程龍舟若遇比賽龍舟時，請回程龍舟放慢划槳速度，以不影響比賽龍舟為原則。
- (十三) 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，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(例：保險、檢核、緊急聯絡，如不同意請勿報名)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公布之。

※ 技術性之競賽規則授權競賽組訂定之。